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乙方")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甲方")采用设立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暨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进一步推动合资公司设立进展,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其中,金川集团出资60,000万元,占比60%;本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比40%。

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王永前

注册资本:2294654.46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地质勘查、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有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金川新能源

英文全称:JinChuan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英文简称:The New Energy of JinChuan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期限:二十年

5、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包括镍、钴、锂等有色金属冶炼,碳酸镍、硫酸镍等镍盐的生产;货物进出口,包括机械设备等进口;技术进出口;镍钴锰酸锂等三元体系新材料技术研发及相关标准化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登记为准】

6、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货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	–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资目的

通过甲、乙双方合资,旨在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新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项目,促进镍产业链向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延伸,达到甲、乙双方资产保值增值、生产规模和营业水平增加的目标;发挥双方优势,优化提升合资公司各项管理,使合资公司的运营指标达到行业中上游水平。

3、合资事项

甲、乙双方围绕"28万吨/年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一体化建设、运营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目标,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公司制法人组织作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管理平台;在充分贯彻"一体化"和"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逐步对合资公司的生产建设、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等全方面进行优化。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甲、乙双方按照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并在合资公司基本户开立完毕之日起,四年内以货币方式将认缴出资实缴完毕,双方各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限将在合资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首期出资50,000万元,其中: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60日内,甲方出资15,000万元,乙方出资10,00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前,甲方再出资15,000万元,乙方再出资10,000万元。

5、公司治理

5.1 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4名董事人选,乙方提名3名董事人选。各方应在相应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就前述提名方案投赞成票(但是,海陆重工应保证其提名的董事人选与金川公司竞争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2 董事长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名,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5.3 总经理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选聘或解聘。

5.4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监事人选,乙方提名1名监事人选,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合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由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5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会召开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前三个会计年度,原则上年利润分配总额不低于相应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40%,后续年度不低于50%。

5.6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6.1 副总经理。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2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5.6.2 财务总监。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为非董事会成员。

5.6.3 财务副总监。合资公司设财务副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经财务总监提请总经理聘任。

5.6.4 总工程师。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5.6.5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总工程师系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项目整体规划

项目规划用地位于金川公司三厂区内,合资公司以货币形式向甲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先期建设3万吨镍量的浸出系统和6万吨镍量的萃取精制系统,产品为28万吨硫酸镍;后期择机再开展3万吨镍量的浸出和萃取精制系统的建设,增加14万吨硫酸镍产能,双方股东一致同意亦再规划延伸建设三元前驱体产品生产线。

7、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承担原则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给一方和/或合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方应进行赔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无法设立合资公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合资公司股东,而致使合资公司无法设立,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合资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7.3 逾期出资: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实缴出资金额【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时,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逾期履约: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缴出资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5 占用、挪用财政扶持优惠政策(含资金):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占用、挪用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财政扶持优惠政策(含资金),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财政扶持优惠金额150%的违约金。

8、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直至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始终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抢抓"双碳"战略下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机遇,打造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加快传统镍产业向新能源材料产业转型的速度。公司借助合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优势、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发挥自身装备技术优势,加强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促进新兴产业项目储备和实施,实现镍产业链向新能源领域延伸,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装备技术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资金管理、人员变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涉及的投资规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持合资公司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适用日期:2022年4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其收入包括自发自用电费收入、上网标杆电费收入和补贴电费收入。

海陆新能源结合已纳入补贴名录的实际情况、纳入补贴名录预期及近几年的账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组合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应收账款中上网标杆电费和纳入名录补贴电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收回情况接近,相应调整上述应收电费款的坏账计提方式。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海陆新能源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海陆新能源对应收账款拆分为2个组合:应收电费组合和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应收电费组合",该等组合是指上网标杆电费和纳入名录后的补贴电费,按应收电费款余额的1.5%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的计提方式符合海陆新能源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拥有一定规模的已并网电站公司较为接近。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该等组合是指未纳入名录的补贴电费、自发自用电费以及其他应收销售货款,沿用以前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计提方式如下:

账龄	组合一:应收电费组合	组合二: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1.50%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减少2022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3,820万元(未经审计),不会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更,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公允地反映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申申、邹雪峰、独立董事陆文龙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暨进展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暨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佳仁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傅有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5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年7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拟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三德冠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解决三德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三德冠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150万元,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同时担任三德冠董事,三德冠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崇达技术	三德冠	49%	43.86%	0.00	17,150	3.77%	是
合计		–	–	0.00	17,150	3.7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第一工业区50栋101;在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第三工业区工业一路5号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褚睿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783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销挠性线路板(不含氰蚀工序);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643号核准事项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PCB板接插件、新型电子器件。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3,920	49.00
楼宇星	2,040	25.50
楼帅	1,224	15.30
吕亚	816	10.20
合计	8,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961.24	104,121.39
负债总额	42,530.89	53,017.84
净资产	54,430.35	51,103.55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55.59	88,162.87
利润总额	-673.50	186.97
净利润	-673.50	398.25

备注:

1、三德冠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3.86%。

2、三德冠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且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在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担任董事职务,三德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是为解决三德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将拟为三德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三德冠经营稳定,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7,15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截止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0.0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262,989.90万元(含239,500万元人民币及3,500万美元担保余额,其中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2022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7.8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发生金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元)
三德冠	接受关联人提供商品和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5,248.47	10,369.1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开始进入转股期,2021年8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8,120股,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7名激励对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登记并上市,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综合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75,638,520元人民币变更为888,976,640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为875,638,520股变更为888,976,64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638,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976,64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5,638,52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976,64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2年7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国家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7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7月2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参会当天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并全程佩戴好口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7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w:footnote> 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休门街支行,后更名<w:footnote/>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4,762.66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1,620.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6,620.22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5,119.15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4,369.21
补充流动资金	28,285.49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4,808.77 注1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4,762.66万元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少46.11万元,是公司于2022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46.11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2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47,626,602.64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5,019,975.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6,202,171.91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6,202,171.91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801,257.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w:footnote>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休门街支行,后更名<w:footnote/>	8111801012400384466	4,212,211.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8,056,479.49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4,086,679.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34,045,543.41
合计			66,202,171.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3,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22,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3,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8,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6月20日1年期LPR 3.7%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591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 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